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团字〔2019〕13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现将《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17日

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促进广大团员素质的全面提高，有效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向长期化、项目化、阵地化发展，结合团中央、团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和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在校大学生利用假期（主要指寒、暑假），通过深入企业、农村、城镇和社区开展政策宣讲、支农支教、社会调研、科技帮扶、环境保护、文化宣传、挂职锻炼、红色之旅、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的志愿活动，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三条 社会实践是学生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活动宗旨。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密切配合、加强

宣传、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实践是高校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锻炼学生实际工作能力，使学生投身社会，接触社会，了解社会从而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大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有效方式。学校将社会实践作为学生的一个必修实践环节列入教学计划，并将其成绩记入学习档案。

第二章 主要形式和内容

第六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全面发动、重点组队、点面结合、层层深入”的原则，可采取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平时和假期相结合、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团队。

第七条 活动内容主要包括时代主题实践类、专业实践服务类、考察研究类、“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志愿服务类、环保、公益、社区服务等方面。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要深入、扎实地组织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切

实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择优筛选组队，选派得力干部和专业教师带队。

第九条 要不断丰富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机制，了解基层需求，科学规划项目，增强服务的针对性，使更多的学生投入到实践活动中。

第十条 要围绕社会实践活动主题开展活动，扎实工作，明确意义，讲求实效，确保安全。要遵纪守法，遵循团队守则，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学校声誉。

第四章 大学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教学环节，各专业均设置结合专业进行的社会实践课程。

第十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调查的选题，既可以结合专业，也可以选择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其目的是通过调查让学生接触社会、了解和适应社会、培养实践能力，在实践中不断改造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

第十三条 本、专科学生“专业”社会实践，由教务处、团委及其它各学院共同组织。教务处负责宏观调控，团委负

责组织，各学院拟订实践题目和内容，提出具体要求，统一布置，由各学院团委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科于第 2-6 学期、专科于第 2-4 学期的假期内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必须完成一篇结合专业进行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记 1 学分。学生须于第 7 学期（本科）和第 5 学期（专科）开学初将实践报告交学院团委，由校团委组织教师进行批阅。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要求选题恰当、结构合理、目的明确、数据详实、结论确切。内容一般包括：题目、调查方式方法、调查对象、提出问题、分析原因、解决办法、建议或设想等，要求语句简练、通顺、条理清楚、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具有一定的见解，每篇文章不少于 3000 字。各学院团委要认真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的督导、检查工作，严禁抄袭。对编造调查数据、信息、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发现，成绩记“0”分，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同时取消其年度团内先进评选的资格。

第十六条 所有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均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报告封面采用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正文中题目为小 2 号或 3 号宋体，正文用小 4 号宋体，一级标题用小 4 号

黑体，行距要合适。

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成绩应于第 7 学期(本科)和第 5 学期(专科)由校团委安排教师录入教务信息网，原始成绩表要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籍科存档，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学生应及时查询成绩，成绩不合格者，符合补考要求的，可于第 8 学期初补交一份调查报告交给相应的批阅老师重新批阅。修业年限内，社会实践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十八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和有关材料以班级为单位，由各学院存档，时间为 4 年。一篇完整的报告存档材料必须包括：封面、正文、实践报告评阅意见及成绩。

第五章 考核奖励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表现纳入共青团工作综合考评。

第二十条 经费来源采取学校、学院和社会、个人共同出资的方式筹集，应积极寻求、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扩大经费来源。同时，学校设立社会实践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表彰及奖励等。

第二十一条 评为校级重点和非重点的项目，学校将按照情况分别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在总结的基础上，分别进行校级重点团队、优秀小分队、先进个人和优秀调查报告的评选。对于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将进行表彰奖励，并根据情况推荐参加省市级以上的评选及表彰。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情况是共青团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低于95%的团支部不得参加“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的评比。

第二十三条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成绩是学生评选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主要依据之一。学生学年内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因抄袭等原因造成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成绩不及格者，取消其年度团内先进评选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暑假期间活动的信息上报工作将作为社会实践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学院要安排专门的信息报道员，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青岛农业大学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暂行规定》(青农大团字〔2010〕11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九年七月